

国家税务总局金寨县税务局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国家税务总局金寨县税务局(以下简称“金寨县税务局”)向社会公布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金寨县税务局围绕市、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统筹推进税收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着力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税务工作公信力和透明度。

(一) 主动公开

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20 条。一是认真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发布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减税降费相关优惠政策，公开政策法规类信息 34 条。二是扎实做好群众关切问题回应工作。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关切，对反映较多的问题及时公开回应，2024 年度共回应信息 63 条。及时公布行政权力运行信息，落实全过程公开制度，全年公开行政权力运行类信息 63 条。三是着力强化政策解读力度。认真开展上级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及时收集化解纳税人缴费人诉求，召开新闻发布会一次，重点解读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

金寨县税务局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积极落实部门责任，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切实提升办理质效。2024 年度我局收到 1 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审核，确保信息安全。严格落实信息发布程序，落实三审制，加强保密管理，筑牢信息安全防线。二是完善信息，提升公开力度。积极争取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工作指导，针对政务公开存在问题及时整改，提升信息公开规范性、高效性。2024 年度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件、废止件、现行有效件数量均为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持续参与网站建设。安排专人维护网站，及时公开局内工作动态、税费政策文件、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等信息。二是持续推进执法信息公开。依托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权责清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全面推进税收执法过程和结果全公开。三是优化政策咨询服务。及时回应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通过书记信箱回复诉求信件 19 件。

（五）监督保障

按照县政府政务公开办要求，定期开展发布信息自查工作，及时整改问题，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完成任务，并接受上级检查考核。根据测评反馈问题，及时对照问题明细整改

落实，上报整改报告，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全年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 1 次，参加县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1 次。精确做好税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全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追究责任的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我局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一是持续强化政务公开意识，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努力优化公开内容，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二是积极开展培训，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着重对政务公开经办人员进行培训，对政务公开的重点内容、公开程序、考核标准加强学习，努力实现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

2024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不足：一是信息公开规范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常态化落实政务公开自查自纠问题力度不足；二是信息公开培训工作还有待加强，要积极争取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和上级部门工作指导。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严格履行部门职责，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制度，加强政务公开内容监督，按季度开展查纠，避免错敏词等问题出现。二是加强业

务学习，积极寻求指导。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主动对接掌握政务公开考核要求，强化各类税费政策宣传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